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張作爲題

# 平綏日報

第三百九十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本刊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除情性以勝艱難

## 目 要

業務通令 抄示二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各站貨物損失賠償統計表及二十五年各站貨物損失賠償統計總表仰注意改善由 (未完)

局 令 任免升調二件

公 牘 鐵道部總務司人事科函：請代更正部令頒發員工制服規定第四五六八條筆誤之各字由

車務處函：嗣後各站寄送報單務必隨附寄遞清單以便查考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本路口泉煨炭出口特價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繼續展期一年仰遵照由

通 知 總務處通知：爲鐵道部秘書廳函送各項請簽註意見由 (未完)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八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未完)

消費合作社預備社售貨價目更正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整齊清潔，為員工服務應有之表現。

## 命令

### 業務通令

####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二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抄示廿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各路貨物損失賠償

統計表，及廿五年各路貨物損失賠償統計總

表，仰注意改善由。（續）

查本三個月發生之賠償案件總數，為一六五案賠償款額總數，為一萬零八百餘元。此次統計表，雖增列廣九浙贛兩路之統計，然該兩路之賠償案件及款額總數，均屬不多，故前項數字，與上三個月發生一一九案，賠款八千四百餘元相較，案件總數及賠款總數，實屬增加。

查本三個月中各路賠償總數之增加，其最大原因，係因平綏發生「撞車」案一次，賠款計國幣二一六，六七元；津浦發生「撞車」案四次，賠款計國幣四一八一，二一元；共計賠償國幣四三九七，八八元之多，可見行車事變，對貨物之安全，影響最大，偶一發生，賠款必鉅。各路對於行車之安全，應切遵本部指示防範行車事變各令，加意防範。

估賠償案件最多數，同時估賠償款額次多數之貨物損失原因仍為「被竊」一項，而仍以「中途被竊」為尤甚，查此項原因，應由主管員司嚴厲督飭各員司工警，加意防範，迭經前令飭遵在案。自應繼續努力整飭，俾盡量減少賠償。

次多者為腐爛及虫蛀，係隴海運輸途中發生，損失貨物。查貨物在運輸途中發生腐爛及虫蛀情事，由於敞車覆蓋蓬布不妥，及所用車輛之不潔為多。嗣後凡裝運易爛及易受虫蛀之貨物時，應儘量以蓬車裝運，即用敞車，應將蓬布覆蓋妥善，並於裝車時將車輛掃除乾淨，以免發酵，而致腐爛及虫蛀。

再次多者，仍為「潮濕」，發生七案，賠款國幣五百八十餘元。其次為「污損」，發生八案，賠款國幣三百三十餘元。查「潮濕」與「污損」多為未用蓬車裝運或蓬布遮蓋不妥及同裝性質相侵之貨物所致，應注意車輛之配用及清潔。其餘各項原因，如「震漏（液體）」，「碰撞」，「短裝及調錯」，「破碎（易碎物品）」，及「死亡及逃亡（牲畜）」等，較上三個月尚見減少。

至二十五年份全年貨物損失賠償案件及款額統計總表，亦經根據各路報告業務司之各月報，彙列製成。茲一併頒示於後。

### 各路貨物損失賠償案件統計總表

(二十五年份)

損失原因別	屬於防護不周者				屬於運輸過失者						屬於貨物性質或包裝不善者					總數				
	中途被竊	起訖站被竊	被竊地點不明	焚燬	共計	撞及翻車	碰撞(普通物品)	碰撞(易碎物品)	存損	潮濕	短裝及翻錯	跌落	共計	包破遺失	震漏(液體)		破碎(易碎物品)	腐爛及虫蛀	死亡(牲畜)	共計
平 綏	5				5	1	1	4					6	2	2	1			5	16
平 漢	31		22		53	4	5	3	12	11	4	4	43	1	5				6	102
正 太	1				1															1
北 寧	14		15		29		1		2	10	1		14		1				1	44
膠 濟	8	2			10		1	1	4				6	1	2				3	19
津 浦	51	10	7	1	69	4	4	1	2	2			13	5	1				6	88
京滬 滬杭南	13	10	20		43		2	1	4	5			12	3	10	8			21	76
江自七月起	2				2			2		1	1		4	1					1	7
南 海		1			1															1
粵 漢	9				9				1	2	1	1	5		4				4	18
甯 海	79	8	1	1	89		2		2	11	1		16	4	1	8			16	121
廣九(自11月16日起)																		1	1	1
浙自六月起	6	4			10			1	2	7		1	11		9			2	11	32
總 數	219	35	65	2	321	9	16	18	29	49	8	6	130	11	42	11	8	3	75	526

(未完)

改 善 路 須 增 進 路 車

# 局 令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二二號

令陳雲藩

派陳雲藩充西直門站試用二等站務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二三號

令西直門扶輪小學校

該校教員劉永昌因病辭職，遺缺薦孔繁伯接充，應予照准，證件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公 牘

## 鐵道部總務司人事科函

事由：請代更正部令頒佈員工制服規定第四五六八

條筆誤之各字由

查本年一月廿七日參字第五五號部令頒佈員工制服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圖徽與飛輪」之「圖」字係「國」字之誤，第五條第一項「員工冬季藏青色」之「工」字係「司」字之誤，第六條第一項「章面分別綴嵌路名車輛職稱號數」之「輛」字係「輪」字之誤，第八條「草黃色呢盾」之「盾」字係「質」字之誤，以上各字均屬筆誤，相應函請代為更正，至盼公誼。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

鐵道部總務司人事科啟 三月九日

##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文字第九九六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事由：嗣後各站寄送報單務必隨附寄遞清單以便查考

查各站所寄本處各項報單，向由特製信封裝送，既未編附寄遞清單，復未標明件數與誤別，萬一遺失，究竟責在裝封時，抑在車遞中途，無從證明，嗣後各該站寄遞報單，務必隨附寄遞清單，書明報單名稱，及件數，并將誤別標明，以便查考，茲將各站寄送本處運輸營業兩課報單名稱，開單隨函附發，仰即查收遵辦為要，此致

各站長 各電報領班

大同第二調度分所營業所 抄

電各段長

附單

車務處啟

屬於寄送本處運輸課各項報單名稱

(一) 調度股

貨車出入日報單

車守服務報告

蓬布繩索寄送單

校正時刻記錄表

(二) 統計股

貨車出入日報單

旅客列車報單

貨物列車報單

旅客列車統計日報

貨物列車統計日報

清道電報

各段長會同檢查職災報告表

(三) 軍運股

軍運旬報

各站駐軍移防報告

(四) 電務股

電報月報單總計表

逕相往來電報次數統計表

電報進款報單

收到公衆電報報單

代轉電報報告

電機電池修理洗換月報單

工匠報告單

綫工巡綫旬報單

電務修機廠修配機件登記簿

電信機件配修旬報單

考勤報單

校正時刻紀錄表

屬於寄送本處營業課報單表名稱

稽查貨物報告

清理地磅報告

出售章則標籤月報單

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

列車長查票員車程報告

忠 勤 職 守 格 遵 路 章

臥具支配單

臥具洗滌日報單

交站補票通知書

列車長查票員補票月報表

貨車裝載狀況月報單

現金進款增減原因月報表

出售本路沿綫各種旅行讀物及風景片月報單

大宗貨物運銷情況旬報表

下行特價貨物運銷情況旬報表

運出主要商運貨物概數旬報

煤炭等項運輸旬報表

運進北平市煤斤糧食噸量表

### 各 處 公 告

####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貨類第一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事由：為本路口泉煨炭出口特價自本年三月一日起

繼續展期一年傳仰遵照由

查本路口泉煨炭出口特價，自上年三月一日起，減按每

噸三元七角核收運費，試辦一年，經於上年二月十一日營貨字第十二號傳單飭遵在案。該項特價，截至本年二月底止，應即期滿，現經呈奉

鐵道部二月二十五日乘字一五〇四號指令，以本路擬請將煨炭出口特價，繼續展期一年一節，應予照准等因。除業經本月四日。八八號電飭遵外，合再傳知，仰各遵照辦理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車務處處長 劉汝真

車務處副處長 劉煥晶

抄送

鐵道部聯運處

北寧路車務處

本路會計處

### 通 知

平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通知

第一四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逕啟者案准 鐵道部秘書廳函送奉交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六號附發簽注一件，屬查照簽復，一案，經 車務處以「擬請批交總工車機各處，詳細研究簽復」簽奉

局批「可」等因，復准 車務處函稱，「減低各路旅客票價及審訂各路主要貨物之公開運輸專價兩種，業已留下，餘請送交各處簽注」，等因，相應照抄原函，連同附件，送請查收，即將應行簽注事項查明辦理為荷。此致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課

抄送

車務處

文書課

附原函附件

總務處啟

照抄鐵道部秘書廳函 三月六日

案奉

部座交下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六號附發簽注一件奉

批「抄發各路團洽其有關該路本身者應即簽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奉簽注全文，即希查照，簽復，以便彙呈核轉為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附抄件

鐵路之組織管理應改善

我國現有鐵路不過八千餘公里，尚不及加拿大或美國之一大鐵路公司路線之長，而管理局有十三處之多，且各另設有局長，副局長，各處處長或課長等，其虛糜不經濟之情形，無待專家之判斷矣，為今之計，似應仿照道清，歸併平漢為支綫之辦法，將綫路較短之正太，歸併平漢，廣九歸併粵漢，南海歸併京贛，以節糜費，而資整頓。

### 集中及改良機廠

各路機廠，前因借款關係，各自為政，共計有二十一處之多，其中有機件陳舊，工作遲緩，或廠地太小，設計不良，毫無擴充之餘地，廠地太小，非但重大工作不能應付，且管理費用之分攤亦大，即就大機廠之工作而言，其修理機車之工作，較歐美機廠之工作遲緩二三倍，譬如歐美機廠修理機車，僅需三十天，我國機廠非一百天不可，其影響於車輛運用之效率，至為重大，現在鐵道部為改革整理計，已有中央機廠之舉辦，實屬至當，惟一方面，各路現有之機廠，應將其數額，逐漸減少，擇其廠地太小，機器陳舊，工作太遲之廠，分別廢棄歸併之，按照各路現時之里程及需要，至多不過七個或八個機廠，分布於適宜地點，儘足敷用，惟何者宜存，何者宜併，何者宜廢，應由專家調查研究後實行。

### 存儲及管理材料之宜節省

保 護 行 旅 安 全

各路購買大宗材料，雖規定由部內購料委員會購辦，然材料之每件價值在二千元以下者，仍由鐵路自行購買，以致八千餘公里之鐵路，而有十三處，購買材料之機關，糜費既太多，而各自分別購買，亦不經濟非但此也，甲路遇有緊急需用材料時，乙路為自身計即有甲路需用之材料，亦不願借給，應用以致各路各自為謀，存儲過量之材料，現在國有各路封鎖，在材料項下不能生利之資金，有三千五百萬元之巨，如能設立中央材料管理處，將各路之購買存儲及撥用材料之權，集中該處辦理，則非但購買材料之局部機關，可以節省材料，因大宗購置之關係價格，可以低廉，且可將封鎖在材料項下之資金，騰出一千五百萬元為他種，緊急之需緣材料集中，管理後則各路所需材料之總價值二千萬元，已足資應付也。

(未完)

### 會議錄

####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八次常務會議議決案(續)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六〇二次鐵甲車在孤山堡子灣間

撞壞大車一輛并撞斃牛一頭一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六〇二次鐵甲車，行至孤山，堡子

灣間標碼一三三〇七號道口處，適有鄉人駕御牛車，欲橫越軌道，司機即鳴笛示警，然該車夫不顧一切，仍急趕車前進，司機攔不及，致肇事變，立即停車查看，大車已被撞壞，牛亦撞斃，當由該車夫將車牛一併運走，車復開行，計停車三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肇事處係落方灣道，且係下坡司機等不易瞭望，迨車行近道口處，突見牛車搶道，而車已停留不及，致將車牛撞毀

員工功過 查此次事變，係因該車夫不顧警笛趕車搶越軌道，行車員工，似無責任，擬請免予處分

預防方策 請飭查道工警，如遇軌道附近有火車行走時，應令從速遠離，以防意外。

議決案 請工務處 查照預防方案辦理

(未完)

#### 消費合作社售貨價目更正表

####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 第六次流動售貨車售貨價目更正表

三月二十日施行

貨號	貨名	單位	原單價	總局售貨所	售貨車
麵一	砲車麵粉	袋	四·四〇	四·三五	四·四〇
麵四	蝠星麵粉	袋	四·五〇	四·六〇	四·六五